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4分 资信业绩：32分 监理大纲：14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2.2.2	投标报价 (54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2分)	企业业绩： 近五年企业监理过类似工程的，类似工程是指：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60000m ² 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

	<p>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项目监理机构 (20分)</p>	<p>一、总监理工程师（4分）</p> <p>(1) 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工民建相关专业的得2分；</p> <p>(2) 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2分；</p> <p>注：提供总监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注册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p>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外）（16分）</p> <p>本项目所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总监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监理员 3 名。</p> <p>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可得分：</p> <p>1、配备1名土建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p> <p>(1)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工民建相关专业的，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p> <p>(3)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4)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5)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1分。</p> <p>2、配备1名安装监理工程师（满分6分）</p> <p>(1) 所学专业为机电相关专业的，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p> <p>；</p> <p>(3)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4)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1分；</p> <p>(5)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6)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配备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p> <p>(1) 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且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3)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4)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5)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注：上述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监理单位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人员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 仪器 (8分)</p>	<p>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全站仪、GPS、水准仪、光学经纬仪、接地电阻测试仪、超声波探伤检测仪、低温延度仪、焊接检验尺、砂浆稠度仪、数显卡尺、绝缘电阻表、钢筋位置测定仪、水泥负压筛析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坍落度检测仪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原件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及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2.2.4 (2)</p>	<p>监理 大纲 (14分)</p>	<p>1、质量控制 方案(3分)</p> <p>2、进度控制 方案(2分)</p> <p>3、投资控制 方案(2分)</p> <p>4、安全施工 的控制措施 (2分)</p>	<p>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有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p>

		5、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2分)	有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6、组织协调管理措施(2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7、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1分)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p>注：</p> <p>(1)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项满分的70%。</p> <p>(2) 监理大纲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监理大纲总页数控制在500页以内，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p> <p>(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计入技术标页数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投标文件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